

# 《商事法與國際私法》

一、A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為經營金融業務之機構, B 投資公司持有 A 公司 23.1% 之股份, A 公司章程明訂設有 5 席董事, 其中 B 投資公司指派甲、乙、丙為代表人當選 A 公司董事, 並以甲當選董事長; 另丁與戊為各自持有 A 公司股份 4% 之自然人股東, 亦分別當選為 A 公司董事, 依金融法規及 A 公司章程皆明定, A 公司與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A 公司董事會決議向 B 投資公司購買辦公室一筆價值新臺幣 5,000 萬元。試請說明下列問題:

(一) 董事會決議時 5 位董事皆出席, 但丁反對並以書面載明紀錄外, 其餘皆同意, 該項董事會決議是否有效? (10 分)

(二) 甲董事長僅通知乙、丙, 未通知丁與戊, 經 3 位董事同意決議後, 甲董事長代表公司逕行辦理購買辦公室之事宜與過戶, 該過戶之法律效力如何, A 公司應如何主張權利? (10 分)

命題意旨	第一小題涉及董事行使表決權, 利害關係迴避之問題。 第二小題則涉及未經合法通知董事會決議之效力, 及董事長未經董事會決議所為交易行為之效力。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主要是考董事具有自身利害關係, 行使表決權是否應予迴避, 考生須點出法人董事中利害關係之爭點, 並輔以相關實務見解, 最後以自己見解作答。 第二小題, 主要考董事會開會之通知瑕疵之問題, 考生須搭配最近最高法院之見解作答, 並進一步論證董事長未經董事會決議, 逕行為交易行為之效力。題目最後問 A 公司如何主張權利, 所以在作答時, 應以 A 公司立場作出發, 如此應可得到不錯之分數。
高分閱讀	1. 經濟部九一、一二、一六商字第○九一○二二八七九五○號。 2. 經濟部九九、五、五經商字第○九九○二四○八九一○號函。 3. 臺灣高等法院六五年法律座談會結論。 4. 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2216 號判決。 5. 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925 號判決。 6. 曾宛如, 〈董事會決議瑕疵之效力及其與股東會決議效果之連動-兼評九七年台上字第九二五號判決〉, 《台灣法學雜誌》, 第 120 期。 7. 劉連煜, 〈公司董事會召集程序違反規定之決議效力/最高法院九七台上九二五〉, 《台灣法學雜誌》, 第 152 期。 8. 文台大, 公司法上課講義(2), 第六單元 P.21-P.23、第七單元 P.72-P.75。 9. 文台大, 公司法上課講義(3), 第八單元 P.13-P.16。

## 【擬答】

(一) 甲、乙、丙三人具有利害關係, 不得參與董事會表決

本案中 A 公司董事會決議是否有效, 須視決議時定足數及多數決是否符合金融法規及 A 公司章程規定, 合先敘明。

### 1. 定足數

(1) 依金融法規及 A 公司章程規定, A 公司與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 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 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2) 本案中, A 公司董事會決議向 B 公司購買辦公室, 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A 公司董事會為決議時, 5 位董事皆已出席, 符合定足數門檻。

### 2. 多數決

(1) 按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78 條規定, 董事在特定議案, 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 不得加入表決, 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此乃因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 避免董事以私害公, 故董事具有利益衝突時, 不得行使表決權。

(2) 本案中, 甲、乙、丙三人為 B 公司所指派之法人董事, 而 A 公司欲向 B 公司購買辦公室, 是否具有自



身利害關係，而須迴避表決，容有爭議。早期實務見解<sup>註1</sup>認為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該代表人即有知悉公司營業秘密之機會，又因其與法人股東間有委任關係，依民法第 540 條規定，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法人股東），則法人股東亦有知悉公司營業秘密之機會。是以，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於董事會行使董事職權時，就其代表人之法人股東與公司締結買賣契約等相關議案，應以「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準用第 178 條規定，不得加入表決。

- (3)然最新實務<sup>註2</sup>認為，法人股東與法人董事間委任關係存否，與判斷是否有公司法 178 條「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係屬二事，是否存有利害衝突，仍應依事實個案認定，如有爭議，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範疇。
- (4)綜上所述，本案中，甲、乙、丙三人雖與 B 公司具有委任關係，但是否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仍應依事實個案認定。管見以為本案中交易金額已達 5000 萬元，且 B 公司持有 A 公司 23.1% 之股份又掌握三席董事，可能犧牲 A 公司本身之利益而成全 B 公司利益，故甲、乙、丙三人在行使表決權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不算入多數決。因此，本文中，僅有丁、戊兩人可參與表決，然丁又已反對並經書面記錄，故未達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其董事會決議無效。

(二)1.按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若未依法通知效力為何，實務上容有爭議：

- (1)實務上有認為公司法第 204 條乃屬訓示規定，而非強制或禁止規定，故雖未通知其他董事，董事會決議仍有效。
- (2)但最高法院認為，董事會召集之相關程序及決議方法，其目的即在使公司全體董事能經由參與會議交換意見、集思廣益，以正確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董事會除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以外，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應及監察人，董事會如未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於開會前七日通知各董事，如無緊急情事，系爭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律，所為決議無效。
- (3)管見以為，從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之觀點出發，董事原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且不應自我限縮個案之裁量權，方吻合忠實義務概念下之注意義務及謹慎判斷不自限之原則，確保每位董事均得出席，不僅是董事會權能發揮之重要過程，也是董事善盡忠實義務之前提。
- (4)因此本文中 A 公司董事會未通知丁、戊，即召開董事會，召集程序有瑕疵時，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惟董事會為公司之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如有違反，認為當然無效。
- 2.甲董事長未經董事會合法決議，逕行代表 A 公司向 B 公司購買辦公室，其效力為何，容有爭議：
- (1)實務見解有認為公司目前商場交易習慣，鮮有於交易時，先索閱相對人公司章程者，且董事長代表公司為買賣行為時，相對人恆信賴其有代表權，如相對人於受讓時係屬善意，公司尚不得以其無效對抗該善意之相對人，用策交易安全。
- (2)然通說見解認為，董事長雖有代表公司之權，惟董事長對非屬公司營業上之事項則無代表之權，其因此對外所為法律行為屬無權代理，不論第三人是否善意，非經公司承認，不能對公司發生效力。
- (3)然管見以為，本文中涉及交易金額龐大，為避免損及 A 公司利益，保護股東之權益，A 公司可主張甲董事長未經合法董事會決議，對外所為之交易行為屬無權代理，非經 A 公司承認，不能對 A 公司發生效力。

二、甲簽發本票一紙（以下稱該本票）予乙，並於該本票上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文字，並附記「憑票於受款人交付某型式電腦一台後支付新臺幣伍萬元」，惟乙擔心甲的信用不足，要求甲先找信用較佳之他人背書後，乙始肯接受該本票，因此甲請丙幫忙並將該本票交付予丙，丙遂先於該本票背面背書（第一背書人：丙，被背書人：乙）後，並於正面受款人欄填入「乙」，再將該本票交付予乙，乙屆期經提示不獲付款，試問：乙得否向甲、丙行使追索權？（20 分）

<sup>註1</sup>經濟部九一、一二、一六商字第○九一○二二八七九五○號。

<sup>註2</sup>經濟部九九、五、五經商字第○九九○二四○八九一○號函。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對於「發票行為附條件之效力」、「隱存保證背書之效力」、以及「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1939 號判例」，與學說上對於「無記名票據變更為記名票據時，執票人是否仍須以背書連續為要件，方能行使追索權」之看法。上述議題皆為票據法上重要爭點，老師亦於課堂上整理講述，相信同學並不陌生，應可輕鬆答題。
答題關鍵	1. 發票行為附條件為有害事項，一經記載，則使票據無效。 2. 隱存保證背書之效力，實務見解認為，即使執票人明知，隱存保證背書之背書人仍須負背書人之責任。 3. 無記名票據變更為記名票據時，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時是否仍須以背書連續為要件？對此「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1939 號判例」表示否定之見解，然學說有不同之看法。
高分閱讀	1. 俞台大，票據法講義第一回，第 15 頁、第 23 頁及第 24 頁。 2. 俞台大，票據法講義第二回，第 13 頁及第 14 頁。 3. 俞台大，總複習講義，第 39-42 頁。【相似度 90%】 4. 王志誠，《票據法》，元照出版，2008 年 9 月，第 255-256 頁。

## 【擬答】

(一)甲之發票行為無效，乙不得向甲行使追索權：

按票據「有害事項」，係指一旦記載於票據上，將導致票據無效，故性質上屬於不得記載事項。本題發票人甲在本票上記載「憑票於受款人交付某型式電腦一台後支付新台幣五萬元」，此為「發票人為附條件支付之記載」，性質上即屬「有害事項」，且與票據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所抵觸，則該本票因之而無效，故本題甲之發票行為無效，甲無庸負本票發票人之責任。

(二)丙之背書行為有效，且丙負背書人之責任：

1. 所謂票據行為獨立性原則，是指具有前後相依關係之票據行為中，如先行票據行為無效或被撤銷，不影響後行票據行為之效力。本題丙雖係在無效之本票上為背書行為，然依票據行為獨立性原則，丙之背書行為在其具備背書行為之要件時，仍可獨自發生效力，故丙之背書行為有效。

2. 惟依題意，丙之所以在本票上背書，乃出於甲之信用不足，須有信用較佳之丙背書，乙始願接受該票據，故本題丙之背書性質上可能為「隱存保證背書」，亦即不於票據上記明保證字樣，而依背書方式，達到保證之目的之背書。此時，丙應負何種責任，分述如下：

(1) 實務見解認為應負背書人之責任：

按「票據乃文義證券，不允許債務人以其他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義，故凡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而形式上合於背書之規定者，即應負票據法上背書人之責任。縱令係屬隱存保證背書，且為執票人所明知，仍不能解免其背書人之責任。」最高法院 92 年台簡上字第 24 號判例可資參照。

(2) 有學者認為隱存保證背書如構成心中保留或通謀虛偽之意思表示之情事時，於直接當事人間得以其意思表示無效作為抗辯事由，故如隱存保證背書人能舉證證明執票人明知其所為背書行為，構成心中保留或隱存保證背書人與執票人間有通謀而為虛偽之意思表示，則背書人與執票人間仍存有人之抗辯事由。但即使背書人之抗辯成立，因背書人簽名之目的，在於保證或隱藏有保證行為，則執票人仍得主張負民法上之保證責任。

(3) 管見以為，丙應負背書人之責任，蓋票據為文義證券，且丙之內心意思，非一般人所能知或可得而知，為維護票據之流通性，仍不得解免丙背書人之責任，故丙依票據法第 124 條準用第 29 條及第 39 條，負擔保本票支付之責任。

(三)乙得否對丙行使追索權：

依題旨，甲簽發無記名本票，然丙依票據法第 124 條準用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於無記名票據之空白內記載受款人乙，將該票據變更為記名票據，並將該票據背書轉讓與受款人乙時，是否發生背書不連續之情形及乙得否行使追索權，學說及實務見解不同分述如下：

(1) 學說：認為此時因受款人並非自發票人受讓票據之人，造成形式上背書不連續。故乙若要向丙行使追索權，乙須證明取得票據之實質關係，始能對票據債務人丙提示票據請求付款。

(2) 實務見解：依最高法院 68 年台上字第 1939 號判例，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6 年法律座談之見解，倘由執票人於無記名本票之空白內記載受款人，並將本票背書轉讓與受款人時，則因受款人並非自發票人受讓本票之人，即不能因該受款人未在本票背書，遽指為背書不連續，遂謂其不得向背書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故本件背書連續，乙得向丙行使票據權利。



- 三、託運人甲與自有船舶之運送人乙，訂立傭船契約後，貨物於海上運送中，乙將其船舶轉讓於丁。丁於取得船舶所有權後，不願繼續實施運送，乃要求甲另找船舶轉船，甲不願意，主張其與乙訂立之傭船契約應繼續對丁存在，丁應負責以原船舶將其貨物運送至目的港，丁則主張其與乙並未約定承擔該船舶原訂之運送契約，自不負繼續履行之義務。試問甲與丁，何人之主張為有理由？請附理由說明之。(20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對於「船舶所有權之移轉是否影響傭船運送契約之效力」看法是否有清楚掌握，爭點十分簡單，也是海商法的基本觀念，相信同學可以輕鬆作答，得高分！
答題關鍵	本題涉及海商法第 41 條規定之解釋，學說上有「買賣不破租賃說」及「注意規定說」，同學分別論述即可。但若將未來修法趨勢一併陳述，答題更完整。
高分閱讀	俞台大，海商法講義第二回，第 5 頁及第 6 頁。【相似度 95%】

## 【擬答】

(一)本題涉及海商法第 41 條規定之解釋：

依海商法第 41 條規定「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此規定是否使傭船運送契約之債權等同於民法第 425 條「買賣不破租賃」之債權物權化之效果，學者有下列見解：

1. **買賣不破租賃說**：認為海商法第 41 條與民法第 425 條「買賣不破租賃」之意旨相同，故於傭船運送之情形，船舶所有權人將其船舶所有權轉讓於第三人時，該受讓人即應成為運送契約之當事人，其享有運送契約下之權利及義務。依此說，甲可依買賣不破租賃之法則，主張運送契約對丁繼續存在，據此向丁請求履行運送契約、完成運送。

2. **注意規定說**：認為運送契約仍存在於原當事人之間。其理由如下：

(1)就文義而言，海商法第 41 條與民法第 425 條規定不同，解釋上自不能等同視之。

(2)就運送契約法律性質而言，運送契約為承攬契約，運送人僅負有完成運送之義務，至於利用何人船舶則非其所重視，故運送人雖將船舶所有權移轉於他人，運送人仍得以「非船舶所有人之運送人」之身分繼續完成運送。

(3)海商法第 41 條應為注意規定，僅在說明即使船舶所有權變動，運送人仍負有運送義務，對於傭船契約不生影響。

依此說，運送契約仍存在於甲乙之間，船舶受讓人丁並非運送契約之運送人，且乙未與丁訂立運送契約之情況下，丁無完成運送之義務，甲不可向丁請求履行運送契約。

(二)結論：注意規定說為現今通說，故本題丁之主張較為可採。然管見以為，海上規模龐大，往往具備國際性，牽涉甚廣，陸上所有權靜態之移轉，應該不宜影響海上運送之動態交易活動，故將來有待修法課以船舶受讓人忍受之義務，於該次運送完成前，不得要求移轉船舶之占有，藉以保障廣大託運人之利益。

四、保險法有關「定值保險」之下列規定，有無不當之處？如有，應如何修正？

(一)保險法第 50 條。(5 分)

(二)保險法第 73 條第 2 項。(7 分)

(三)保險法第 76 條第 1 項後段。(8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主要考對於保險法之定值保險立法評析
答題關鍵	在考試時，考生遇到立法評析的問題，不須慌張，應先將所建立之基本概念予以應用，本大題主要在考驗考生對於定值保險之概念是否熟悉，在現行法規範下，是否有不妥之處，考生在作答時，可以立法目的為主幹，並搭配學說見解加以鋪陳，相信可獲得不錯分數。
高分閱讀	1.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新修訂四版，P.385-391、P.402-408。 2.文台大保險法講義(1)，第一單元 P.21。 3.文台大保險法講義(3)，第六單元 P.32- P.34。 4.文台大保險法總複習講義，P.46- P.47。

## 【擬答】

(一)保險法第 50 條規範體系不當：

1.保險法 50 條規定於保險契約通則，將保險契約分為不定值保險與定值保險契約，所謂不定值保險係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之標的價值來計算損害範圍之保險；而所謂定值保險，則以訂立契約時，事先約定好「損



害發生時」的標之價值，並以之為保險事故發生時計算損害之標準。兩者皆以保險標的價值(保險價額)，判斷被保險人所受損害範圍。

2. 保險契約依通說見解可分為損害保險與定額保險，兩者是否均有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概念之適用，即有疑義。定額保險因其投保對象為人身，基於人身無價之概念，並無保險價額之概念，故不得適用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概念，僅能以定額保險加以規範。同時在損害保險中的消極保險，被保險人所應負之賠償金額，並非「保險價額」，而係「損失額」，故亦無適用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
3. 故在保險契約中僅有損害保險中的積極保險，因其須以保險價額衡量損害範圍，定值保險與不定值保險的分類，在積極保險中才有實益，然現行法將其規定在保險契約通則，體系上有所不當。

(二)1. 保險法第73條第2項未有定值保險顯著超過實際保險價值之例外規定

保險法第73條第2項之立法目的係許可，以「保險契約訂定時約定之保險價值」代替「保險事故發生實際之保險圖不當得利，而將標的價值大幅提高，並以之為保險金額之現象，例如：保險人意圖不當得利獲取較高保費，或要保人意圖不當得利獲取高額保金等等。

雖定值保險容忍某種程度之不當得利，但與保險法上主要目的在於填補損害之原則間確有扞格之處。比照外國保險契約法第57條有關定值保險之問題，即有規定「定值於此時顯著地超過實際之保險價值不在此限…」，我國現行保險法第73條第2項未有如前述但書之規定，實屬缺憾。

2. 保險法第73條第2項所稱保險金額之用語有待商榷

保險金額與保險價值實屬不同概念，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契約雙方當事人約定保險人保險賠償之最高額，以限制其責任。而保險價值則於損害保險中保險利益之價值。依上所述，兩者在保險法上之功能各異。對照第三項觀察，第二項是以約定價值為保險價值，然損害之數額經計算確定之後，仍須視保險契約是否超過保險或不足額保險之情形。若有，仍須再依各該規定計算保險人應理賠之數額；若無，則屬全額保險，即保險金額等於保險價值，以保險價值所計算出損害之數額，即為保險人應負保險賠償之數額，無須再考慮保險金額之問題。由此可知，保險法上計算損失以為計算保險人最後數額之基礎者為保險價值，而非保險金額，本法第73條第2項所稱之保險金額應為保險價值才是。

(三)1. 保險法第76條第1項後段中「除定值保險外」之語用意為何實屬不明

超額保險指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值者而言，而保險價值即保險標的之價值，保險標的之價值於一般不定值保險當指實際價值而言，固無疑義。然若於定值保險，則保險標的價值應指所定值者而言，不再論該標的實際之價值為何。

換言之，保險價值於定值保險中為其所定值者，而於不定值保險中則為保險標的之實際價值。據此，只要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值，無論保險契約是否為定值保險，皆有超額保險之適用。且由本條項最後用語「…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觀之，「保險標的價值」於定值保險既係指所定值之保險價值，非指實際價值而言，「除定值保險外」之規定實屬多餘。

2. 於定值保險中，真正之超額保險不包含保險標的價值滑落之情形

若明確瞭解保險價值於定值保險之意義，只要保險金額和所定值之保險標的價值一致，即屬全額保險，即使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實際之價值，契約仍屬全部有效。故定值保險中，超額保險之構成，為於保險金額超過所定值之保險標的價值時始可能，只要保險金額和所定值之保險標的價值符合一致，則屬全額保險，即使訂約後該標的之實際價值跌落，亦不直接轉為超額保險，此始貫徹定值保險意義之所在。

- 五、A 國人甲和 B 國人乙同時應聘來我國任職，並均設定住所在我國。甲、乙利用共同休假之時間同赴 C 國自助旅行，甲在 C 國租車駕駛，載乙遊覽名勝，途中因甲之疏失，車輛撞上路邊之護欄。甲僅受皮肉之輕傷；乙則受重傷，緊急送回我國救治仍不幸死亡。乙之父親丙為 A 國人，在我國法院起訴請求甲依我國民法賠償其未能受乙扶養到命終之損害，甲則以侵權行為及扶養之問題不應適用我國法律為抗辯。請問：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20 分)



命題意旨	本題考國私議題中數一數二棘手的「附隨問題」，並不容易處理，但與陳榮傳老師 2008 年的文章幾乎一樣，只是沒有給外國選法條件，要處理得好不容易。考生至少要會背出附隨問題的要件和效果，至於本案是否適用附隨問題，新舊法結論上將會不一，所以也要附帶說明一下新法條文。
答題關鍵	本案管轄沒有特殊考點，在定性部分有兩個定性結果，即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範圍以及扶養問題，並需討論附隨問題要件和效果，並在準據法適用的階段討論選法和我國國私的規定，並補充新法條文的適用。最後透過我國國際私法選法即可。
高分閱讀	1.伊台大，國私總複習講義，10-11 頁。 2.伊台大，國私講義（第二版）第三冊，11-12 頁。

## 【擬答】

本案當事人為外國人，具涉外因素，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選法（下稱本法），合先敘明。

## (一)管轄

涉外民事爭議之國際管轄權，我國法未規定，通說採類推適用說，謂本法有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本案被告甲有住所於我國，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條以原就被原則，應認我國法院有管轄權。

## (二)定性

本案丙主張甲應賠償其因侵害乙致死而應負擔乙對丙之扶養費用損害，應定性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範圍問題，惟該損害賠償成立與否，需視乙是否對丙負擔扶養義務，為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義務問題，應定性為扶養問題。本案扶養問題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範圍之先決問題，則就先決問題選法之依據，論者有「附隨問題」理論之提出，認為先決問題如符合附隨問題理論之要件者，應適用不同選法規則，要件說明如下：

- 1.主要問題準據法為外國法。
- 2.先決問題為另一國際私法之獨立問題。
- 3.主要問題準據法國之國私和法庭地國私就先決問題規定的準據法不同。

而如先決問題符合以上要件，則效果上有兩說：

- 1.主要問題準據法國國際私法說：本說認為應依主要問題準據法國之法律秩序來決定先決問題的選法，俾使法秩序一致。
- 2.法庭地國際私法說：本說認為依法庭地國際私法選法即可。
- 3.小結：本文採主要問題準據法國國際私法說，避免個案適用上依據不同國法秩序，而可能造成實體結果矛盾之情形。

## (三)準據法適用

1.本法第九條規定：「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中華民國法律不認為侵權行為者，不適用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之請求，以中華民國法律認許者為限。」本案侵權行為地於 C 國，主要問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範圍之準據法應累積適用中華民國法及 C 國法。主要問題準據法適用我國法，故不符合附隨問題理論，就先決問題係以法庭地國際私法（即本法）選法即可。

新法就一般侵權行為選法規則採關係最切地法及侵權行為地法，則適用上結論將不同，併此敘明。

2.就先決問題扶養義務準據法，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扶養之義務，依扶養義務人之本國法。」本案乙對丙是否負扶養義務、扶養義務之範圍如何，應以扶養義務人乙之本國法，即 B 國法作為準據法。

新法為保障扶養權利人之權利，連繫因素立法改採扶養權利人本國法，併此敘明。

